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
冀科外函〔2024〕4号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等重点专项 2024年度第二批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科技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省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等重点专项2024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4〕37号）要求，省科技厅组织项目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南情况

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2024年度第二批项目设立13个指南方向，支持与17个国家、地区、国际组织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科技合作，拟支持项目数约126个，国拨经费总概算2.099亿元人民币。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-3年。项目不下设课题。

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 2024 年度第二批港澳台项目将设立 1 个指南方向，拟支持项目数 25 项左右，国拨经费总概算 0.5 亿元人民币。项目不下设课题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请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（科技部通知网址：<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kjjh-tztg-all/20240409/5513.html>），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），填写并一次性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。省科技厅作为推荐单位，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。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受理项目申报后，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及项目评审工作。

三、受理时间

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（港澳台项目除外）受理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 8:00 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16:00。省科技厅将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16:00 前完成组织推荐。

港澳台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8:00 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:00。省科技厅将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前完成组织推荐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及邮箱：

010-58882999（中继线），program@istic.ac.cn。

2. 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：

010-68598010，zfj@castec.org.cn。

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:

010-68598075, sisticp@castec.org.cn。

3. 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:

尹志刚, 0311-85872326

徐小梦, 0311-86251062



(此件主动公开)